

#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

厦湖民〔2022〕21号

---

## 湖里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管〔2022〕48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范围

#### （一）评估对象

1. 2021年12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，2021年度按时参加年报工作的社会组织；

2. 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的社会组织，可申请重新参加升级评估；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社会组织，必须申请重新参加评估。

符合评估条件未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，视为无评估等级。

(二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1. 未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工作的；
2. 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3. 2021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4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## 二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内容，按照社会组织类型而有所不同。

(一) 社会团体为综合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、社会评价。

(二) 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规范化建设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业务活动、诚信建设和社会评价。

## 三、评估等级

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采用 1000 分制，评估结果设 5 个等级。评估得分 900 分以上为 5A 级 (AAAAA)；得分 800 分-899 分为 4A 级 (AAAA)；得分 650 分-799 分为 3A 级 (AAA)；得分 550 分-649 分为 2A 级 (AA)；得分 500 分-549 分为 1A 级 (A) 级。

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实施动态管理，等级有效期为 5 年。

#### 四、评估机构

评估工作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、测评，提出初评结论。经区民政局审核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。4A（含 4A）以上等级社会组织需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1. 11 月 4 日前，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填写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》，报区民政局资格审核。

2. 经审核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，对照评估指标，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自评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正副本各一份），于 11 月 7 日前报送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。地址：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216 室。

3. 11 月 15 日前，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，作出初评结论。

4. 11 月 25 日前，区民政局对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终评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。

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做好材料准备，积极参加、配合等级评估。申报评估单位请在市（区）民政局网上（表格下载）下载**社会组织评估相关材料**，参照目录做好评估材料的自评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克菲，联系电话：5722670。

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